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數據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2024年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不超過88%(「盈利警告」)。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儘管本集團順應行業趨勢調整經營策略、持續推進轉型升級，並通過精細化管理促成經營成本費用下降，但受制於國內汽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有關期間新車銷量、新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導致上述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比增大。

基於本集團單一第一大股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長期戰略支持，且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適應行業變化，繼續保持業務穩健。

本公司仍在編製2024年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數據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2024年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預期該公告將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

茲提述(a)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發佈之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要約，(b)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c)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公告(「每月更新公告」)，提供有關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要約之每月更新，及(d)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公告」)，公佈將謹定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於2024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發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凡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於公告中首次刊登，則須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誠如延遲寄發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因此，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應載於該通函(即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然而，誠如董事會召開日期公告所披露，預期董事會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將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倘獲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2024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於寄發該通函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該通函，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告中的盈利預測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倚賴該盈利預測。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2)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